**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电话 |  |
| 系别 |   | 年级 |  | 班级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代码 |  | 学分/学时 |  学分 学时 |
| 重修原因及重修计划 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课程主管部门审核及安排意见 | 同意/不同意 重修 可安排于 级 班重修并考核。课程主管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财务处缴费 | 已缴重修费 元。经办人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教务处备案 | 经办人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原则上安排在同一专业下一年级重修相同课程。

 2、学生所在院系保留此表，并通知学生开课时间和地点。教务处存复印件。